

(上接B087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	预计提前完成研发项目或提前实现主要研发目标的理由
1	中企中研认证(浙江)技术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成立于2000年12月,满足研发条件。
2	杭州中研认证(浙江)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7月31日,康恒环境拥有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其中研发人员14名,研发经费投入100万元,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
3	杭州中研认证(浙江)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7月31日,康恒环境拥有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其中研发人员14名,研发经费投入100万元,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
4	杭州中研认证(浙江)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7月31日,康恒环境拥有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其中研发人员14名,研发经费投入100万元,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
5	杭州中研认证(浙江)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7月31日,康恒环境拥有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其中研发人员14名,研发经费投入100万元,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
6	杭州中研认证(浙江)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7月31日,康恒环境拥有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其中研发人员14名,研发经费投入100万元,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
7	杭州中研认证(浙江)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7月31日,康恒环境拥有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其中研发人员14名,研发经费投入100万元,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
8	杭州中研认证(浙江)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7月31日,康恒环境拥有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其中研发人员14名,研发经费投入100万元,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

注:康恒环境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11日,未公布2015年和2016年各季度的财务数据;在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入垃圾发电业务而于2017年底并表范围变动,2017年全年相比前三季度变动较大,故列入可比数据范围。

注:康恒环境为垃圾发电业务而于2017年底并表范围变动,2017年全年相比前三季度变动较大,故列入可比数据范围。

注:康恒环境为垃圾发电业务而于2017年底并表范围变动,2017年全年相比前三季度变动较大,故列入可比数据范围。

对于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预计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

预计康恒环境的企业伊姆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时,项目为实施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将继续享受《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税收优惠所需条件。

康恒环境利用垃圾发电收入垃圾发电业务收入持续增加,“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预计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

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预计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

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预计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

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预计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

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预计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

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预计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

序号	项目	名称	开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2018年1-12月预计收入	2019年预计收入	2020年预计收入
1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20年6月	10,597.96	174,026.40	47,217.16
2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7月	2018年9月	363.89	-	-
3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7月	2018年9月	6,103.60	1,188.09	-
4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2月	2019年4月	60,706.38	9,326.27	-
5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9月	5,022.36	7,674.21	-
6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4月	19,940.43	9,740.36	-
7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4月	67,077.66	7,116.62	-
8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4月	61,444.22	4,000.08	-
9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4月	45,151	3,798.62	602.09
10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33,696.00	-	-
11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4月	18,107.02	12,071.34	-
12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4月	9,306.63	4,891.61	-
13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20年12月	-	2,901.74	26,116.64
14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	36,365.62	-
15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20年12月	-	2,900.98	11,638.46
16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20年12月	-	1,961.66	2,428.42
17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19,948.47	4,404.79	-
18	合计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260,723.38	387,540.19	88,493.20

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预计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

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预计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

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预计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

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预计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

序号	项目	名称	开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2018年1-12月预计收入	2019年预计收入	2020年预计收入
1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3,267.73	214.81	-
2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7年1月	2018年1月	1,229.70	1,820.64	-
3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20年12月	-	8,150.17	-
4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7年4月	2018年5月	2,656.96	38,332.37	-
5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4,503.10	1,146.26	-
6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20年12月	-	8,116.55	-
7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2,792.97	-	-
8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5,083.79	-	-
9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4月	7,326.52	1,968.14	-
10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7,962.1	1,834.48	-
11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9月	1,266.72	2,266.72	-
12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6月	2,026.96	-	-
13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1月	1,646.98	-	-
14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6月	322.46	-	-
15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6月	2,312.19	1,636.54	-
16	合计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36,501.42	61,615.56	-
17	垃圾发电	康恒环境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297,224.80	414,152.74	88,493.20

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预计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

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预计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

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预计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

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预计康恒环境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公司能够享受相应优惠。

正在履行中	珠海恒裕从事事项项目不存在违反协议及其补充、配套协议之情形，不存在因履约而发生的争议、纠纷，珠海恒裕环境债务项目方式符合约定，在配套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按照正常经营使用，不存在违反协议、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而终止（或）珠海恒裕从事事项项目无2.
-------	---